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543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二号楼。

吴刚，男，1977 年出生，时任董事长。

王亮，男，1985 年出生，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九鼎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8 年 3 月 23 日晚，九鼎集团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调查。”九鼎集团披露的内容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内容不一致，在全国股转系统督促下九鼎集团于当晚披露了更正公告。

九鼎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 4 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吴刚、董事会秘书王亮未能保证九鼎集团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九鼎集团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九鼎集团董事长吴刚、董事会秘书王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同时提出警示如下：

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特此告诫九鼎集团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系统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二、整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加强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特此公告。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